

大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大继委办发〔2019〕10号

关于申报 2020 年国家级中医药 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

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、先导区社会事业管理局、高新区教育文体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辽宁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的通知》（辽继医教办发〔2019〕18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0 年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时间

新申报项目、备案项目申报时间均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-12 月 16 日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各单位请自行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官网（www.satcm.gov.cn）下载《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继教办发〔2019〕5 号），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申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为全面贯彻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，深入做好中医药人才培养，满足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需求，各级中医类别医院、省级及以上综合医院（专科医院、妇幼保健院）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、中医药行业社会组织和国家、省、市中医药重点学（专）科建设单位，要切实履行行业引领的社会责任，积极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，努力为大连中医药专业人员提供高质量的教育培训资源。

2. 申报备案项目计划的单位，申报前要切实做好项目的核实及准备工作，确保符合备案项目标准要求。经批准的备案项目举办时，师资与授课内容必须保持与上年度完全一致。

3. 《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》《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备案表》填写完整后，请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 3 份，授课专家签字、单位盖章后，由项目单位集中统一报送。《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》《2020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备案汇总表》填写完整后，请使用 A4 纸打印一式 1 份并加盖公章后报送。提交纸版材料前请将各相关表格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d1cme2003@163.com。相关样表可在大连市卫生健康委（www.hcod.dl.gov.cn）“中医管理”栏目下载。

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委托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

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、汇总和上报。

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地址：大连市沙河口区星云街 13 号
205 室

联系人：王影慧、孙维维，联系电话：84359831。

大连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2月9日

